附件2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唐山市丰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2　月　6　日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5]1号）的文件要求，对我部门财政支出情况做评价。我部门2024年37个预算项目，重点评价项目2个。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2233.2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33.2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231.38元，其中上级资金322.39万元（上级资金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289.2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3.12万元），区级资金1908.99万元。本次评价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加强丰南旅游品牌建设，全面提升河头老街影响力。一是河头老街项目呈现出持续火爆、良性发展的好势头。2024年，累计接待游客669万人次，其中外地游客457万人次，占比68.43%，涵盖全国34个省、市、自治区。景区多次被人民网、新华社、光明日报、河北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报道，成为京津冀乃至全国旅游热点景区和唐山市文化娱乐业支柱企业。二是加强宣传推介。多次组织文发公司赴天津、山西等地进行宣传推介。同时与省文旅厅和市文旅局沟通，与旅游协会合作，加强对河头老街的深度宣传。**

**2.培育亮点，加快文化事业发展。一是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地方戏和综艺演出进基层活动600余场；为支持开展基层阅读推广活动，购置图书及期刊60万元。二是积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组织了“四季村晚”、“书香过大年”、“城乡文化艺术节”等线上线下文化活动200余场，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三是精心打磨原创作品。完成《捻船号子》、三句半《好家风》、音乐快板《清风丰南》、大鼓演唱《大爱传江城》、小品《幸福小院》《有事好商量》、舞蹈《清风徐来》及歌曲《幸福带路》《我是你的陪伴》等作品。四是加强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开展“文化进万家 非遗过大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组织开展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申报评审工作，评审通过非遗项目17项、项目代表性传承人20人。**

3.加强体育强区建设，全面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服务。**一是**超前谋划，高质量完成了民生工程任务。建设提升标准化体育公园1个，建设更新新型体育健身器材3处，建设多功能运动场1个。新建“和美乡村”健身工程4个，更新农村健身工程12个。**二是**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组织首届丰南区“神童杯”少儿围棋锦标赛、2024第七届“捷安特”杯全民健身绿色骑行嘉年华暨骑遇丰南等大型群众体育活动17场次。**三是**竞技体育成绩优异。我区参加了唐山市第十届运动会7个项目的比赛，金牌总数位列第五名。举办了中国“苗苗杯”女子青少年篮球赛（唐山站），银丰小学、丰南业余体校1队分获U12、U15级别冠军。

**4.加强文旅市场监督管理，全面提升行业安全监管水平**。一**是**严守安全发展底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二是**市场监管有力有序。加强对旅游行业和“剧本杀”等新业态的监管，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扫黄打非”、“扫黑除恶”等工作，加大对侵权盗版问题、中小学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的执法检查力度，抓好“两考”期间考点周边环境治理工作，确保了市场安全有序。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在支出进度方面有些项目与年初预算设定的支出进度存在一定差距，但在年底前项目全部完成；在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方面，绩效目标设定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在预算支出方面存在以下问题：存在某些项目预算支出未按年初预算进度支出的情况。

（二）整改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结合业务科室提高项目推进速度，加快支出进度，加强预算执行力度；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唐山市丰南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2024年37个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金额2231.38万元，除涉密项目外自评率100%。其中：37个项目为优秀，0个项目为良好，0个项目为一般，0个项目为较差。具体自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计** | **评价等次** |
| **2231.38**  |
| 1 | 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唐财教【2023】79号） | 42.40  | 优 |
| 2 | 提前下达2024年基层“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唐财教【2023】80号） | 8.00  | 优 |
| 3 |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唐财教【2023】82号） | 0.60  | 优 |
| 4 | 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唐财教【2023】87号） | 45.00  | 优 |
| 5 |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唐财教【2023】96号） | 115.76  | 优 |
| 6 |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唐财教【2023】99号） | 7.00  | 优 |
| 7 |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唐财教【2023】97号） | 13.75  | 优 |
| 8 |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唐财教[2022]118号 | 0.05  | 优 |
| 9 | 下达2023年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唐财教[2023]19号） | 0.01  | 优 |
| 10 | 下达2024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唐财教【2024】16号） | 5.60  | 优 |
| 11 | 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唐财教【2024】20号） | 58.11  | 优 |
| 12 | 下达2024年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唐财教【2024】42号） | 12.78  | 优 |
| 13 | 下达2024年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唐财教【2024】42号 免费开放） | 8.00  | 优 |
| 14 | 下达2024年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唐财教【2024】59号） | 5.00  | 优 |
| 15 | 下达2022年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唐财教【2022】105号） | 0.32  | 优 |
| 16 |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安置费用 | 36.83  | 优 |
| 17 | 就业见习补贴 | 20.20  | 优 |
| 18 | 老年人体育活动经费 | 1.50  | 优 |
| 19 | 业余体校经费 | 5.32  | 优 |
| 20 | 体育馆乒乓球馆运行补贴 | 44.74  | 优 |
| 21 | 体育馆室内仿真冰滑冰场运行费 | 6.00  | 优 |
| 22 | 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经费 | 16.00  | 优 |
| 23 | 文联芦笛经费 | 6.50  | 优 |
| 24 | 农村文化建设-全区444个行政村光纤服务费 | 12.79  | 优 |
| 25 | 农村文化建设-文化惠民进基层资金 | 9.60  | 优 |
| 26 | 文旅宣传推介及项目招商相关费用 | 7.54  | 优 |
| 27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经费 | 3.49  | 优 |
| 28 | 农村文化建设-城乡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 98.89  | 优 |
| 29 | 农村文化建设-城乡文化活动资金 | 25.34  | 优 |
| 30 | 大剧院运行费 | 72.69  | 优 |
| 31 | 三馆运行费 | 51.59  | 优 |
| 32 | 就业生活补贴（区级垫付） | 6.20  | 优 |
| 33 |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劳务费） | 117.08  | 优 |
| 34 | 河头老街机器人表演项目相关费用 | 1.90  | 优 |
| 35 | 地块基础设施补偿资金 | 1339.60  | 优 |
| 36 | 文物保护经费 | 0.20  | 优 |
| 37 | 走进河头老街宣传推广活动经费 | 25.00  | 优 |